政治理论试题复习提纲

**1、**中国共产党是的中国工人阶级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2、**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3、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

**4、四个“铁一般”：**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干部队伍。

**5、三严三实：**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

**6、四个合格：**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

**7、五个必须：**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必须遵循组织程序，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8、**党的群众路线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9、**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10、四个伟大：**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11、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民主集中制，它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

**12、四大危险：**精神懈怠的危险、能力不足的危险、脱离群众的危险、消极腐败的危险。

**13、心中“四有”：**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

**14、两学一做：**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

**15、党的六大纪律：**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16、对党员的五种纪律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17、“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建设。

**18、四个服从：**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19、**局党组提出从今年开始，利用3年时间将安阳市城管执法系统打造成全省一流城市管理队伍。

**20、局党组提出：**一个党支部就是一个战斗堡垒，一个党小组就是一道防线，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

**21、局党组提出的“六步工作法”的内容是什么？**

落实什么、谁来落实、落实时限、落实标准、谁监督落实、落实讲评。

**22、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过硬”的内容是什么？**

五个过硬是指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出自2018年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对中央委员会成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出的5点要求。

**23、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八种本领”的内容是什么？**

八个本领，是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10月18日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本领要求。具体是指：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八大本领。

**24、河南省委提出的“五比五不比”的内容是什么？**

一是比谁对会议精神吃得更透、把握得更准，而不是比谁会开得快、材料报得早;二是比谁的增长点多，而不是只比谁现在的亮点多;三是比谁的工作抓手多，而不是比谁的口号思路多;四是比领导班子的整体合力，而不是只比领导干部的个人能力;五是比攻坚克难的战斗力，而不是比轰轰烈烈的大场面。

**25、局党组提出的要克服“四种倾向”指的都是什么？**

一是思想懒惰、无所用心；二是满足现状、无所追求；三是贪图安逸、无所作为；四是提升无望、无所畏惧。

**26、局党组指出把好“五道关口”的内容是什么？**

 一是政治关。听招呼，守纪律；二是经济关。不伸手，不贪占；三是生活关。拒腐蚀，不丢丑；四是用权关。不擅权，不谋私；五是交往关。讲品味，不滥交。

**27、“四个意识”的内容是什么？**

“四个意识”：是指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这“四个意识”是2016年1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最早提出来的。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强调，全党同志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做到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担责、为党尽责。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强调，全党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8、“四个自信”的内容是什么？**

四个自信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1%93%E8%B7%AF%E8%87%AA%E4%BF%A1)、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87%E5%8C%96%E8%87%AA%E4%BF%A1/6151260)，由[习近平](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9%A0%E8%BF%91%E5%B9%B3/515617)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A%86%E7%A5%9D%E4%B8%AD%E5%9B%BD%E5%85%B1%E4%BA%A7%E5%85%9A%E6%88%90%E7%AB%8B95%E5%91%A8%E5%B9%B4%E5%A4%A7%E4%BC%9A/19779976)上提出，是对党的十八大提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三个自信](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9%E4%B8%AA%E8%87%AA%E4%BF%A1/7042933)”的创造性拓展和完善。 “四个自信”是一个有机统一体，既相对独立，又相辅相成。

**29、“两个维护”的内容是什么？**

“两个维护”是指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之所以能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以[习近平](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9%A0%E8%BF%91%E5%B9%B3/515617)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就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9%A0%E8%BF%91%E5%B9%B3%E6%96%B0%E6%97%B6%E4%BB%A3%E4%B8%AD%E5%9B%BD%E7%89%B9%E8%89%B2%E7%A4%BE%E4%BC%9A%E4%B8%BB%E4%B9%89%E6%80%9D%E6%83%B3/22176950)的科学指引。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是最根本的[政治纪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4%BF%E6%B2%BB%E7%BA%AA%E5%BE%8B/23118206)和[政治规矩](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4%BF%E6%B2%BB%E8%A7%84%E7%9F%A9/16745694)  。

**30、“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是什么？**

市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了“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的奋斗目标。“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是：实现“一个重返”即综合经济实力努力重返全省第一方阵。“六个重大内容是：”1：即产业转型升级要有重大成效；2：城乡面貌要有重大变化；3：改革创新要有重大突破；4：文化传承创新要有重大进展；5：人民幸福指数要有重大提升；6：党风政风要有重大好转。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我们提振发展信心，以敢打必胜、志在必得的决心和信心，推动安阳转型发展、加快发展。

**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考核复习题**

**1、<行政处罚法)规定处罚程序是否适用于所有的行政处罚行为?**

 答：是的。由于<行政处罚法>是行政处罚行为的程序法，也是规范行政处罚活动的特别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执行。如果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与<行政处罚法>不一致，应当执行<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但有两种情形除外，一是单行法律对行政处罚程序作出特别规定，且该规定与<行政处罚法>规定不抵触的，应在适用(行政处罚法>的同时，适用该单行法律的规定；二是<行政处罚法>对下列情形作出特别排除性规定的，不适用<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而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第二十条关于行政处罚地域和级别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2)第二十九条关于行政处罚时效，法律另有规定的；

 (3)第四十二条关于听证，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4)第四十五条关于复议和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

**2、若干执法部门或街道办事处组织的“综合执法队”是否可以自己的的名言实施行政处罚？**

答：不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初稿行政处罚，必须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进行。在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和其他执法活动中，按照市政府的规定，可以建立一些联合执法的组织。于是，这作业成绩联合执法的组织应当实行“联合检查，各执其法，”其组织本身不具有行政执法的主体资格，不能以自己名义实施处罚。无论是有关执法部门或街道办事处，根据工作需要级织的各种“综合执法队”都属于这种情况。参加这些联合执法组织的有关部门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所在部门的法定职责和其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即“联合检查、各执其罚。”

**3、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有哪些？**

答：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2、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受委托执法的机关或组织能否以自己名义实施处罚?**

 答：不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根据这一规定，受委托的机关和组织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使用委托机关的名义，其出具的执法文书必须加盖委托机关的印章，而不能使用自己的印章。

  **5、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时必须遵守哪些规定?**

 答：必须遵守以下规定：(1)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2)在委托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处罚权；(3)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6、怎样理解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

 答：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是《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一般地域管辖原则。违法行为发生地，即违法行为实施地、经过地、结果地；违法行为包括预备行为、主行为和牵连行为。违法行为跨越数地的，可由最先发生地或最先发现地的行政机关管辖，也可以由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机关协议管辖；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

关指定管辖。同属一个区的两个行政机关，可由共同所属的区人民政府指定管辖；分属不同区的行政机关，由共同的市业务主管机关指定管辖。

 **7、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期限如何确定?**

 答：行政执法机关在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时，除应立即改正的外，要对当事人明确改正的具体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对责令改正有期限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执法机关应参照有关规定并视该行为的具体情况合理确定改正期限，并告之当事人。

  **8、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决定以何方式作出?**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可以书面方式(如责令改正通知书或决定书等)作出，也可以口头方式作出。以口头方式作出的，除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情形外，应当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9、对某一违法行为罚款后当事人不改正的．能否再行罚款?**

 答：不能。(行政处罚法>明确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和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应同 时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且有具体执行内容的，行政机关应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代为执行。

  **10、在实践中如何认定“同一个违法行为”?**

 答：同一个违法行为是指同一违法主体在同一时间内发生的违法行为。至于其违反的法律规范，可能是一个，也可能是数个，需要视具体情况而定。具体来说，对“同一个违法行为”的认定，应当把握三点：似乎是一个行为，但其行为可以切分，且它们之间不具有必然的关联性和因果性，则可以认为是两个或多个违法行为。如无照经营食品，且经营的又是腐烂变质的食品，两者之间并无必然联系，则属于两个行为，应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关分别依法处

罚，不属于重复处罚。

 **11、当场处罚时。执法人员是否必须两人以上?**

答：不是。《行政处罚法》有关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规定中，对执法人员的人数未作限定。据此，在适用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时，行政执法人员可以是二人或多人，也可以以是一人。

**12、现场处罚时，执法人员是否必须履行告知义务?**

答：是。行政机关承担并履行告知义务是行政处罚程序要件。现场处罚时，行政执法人员也必须履行告知义务，但履行的方式可以是口头的。行政处罚后的权利告知，可在处罚决定书中表明。

 **13、对个体工商户当场决定处罚是否可以按照对法人处罚的数额执行?**

 答：不可以。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城乡个体工商户是经依法核准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公民，属自然人范畴。无论根据实体的法律、法规、规章对个体户和法人处罚的规定是否相同，在当场决定处罚时，必须按照对公民个人的数额执行，即当场决定罚款不能超过50元，不能按照对法人处罚的数额执行。 ．

  **14、立案审批的文书形式是什么?有哪些内容?**

答：立案审批文书的基本形式是立案审批表。

其内容包括：

 (1)案由。应载明案发时间、地点、举报人或检查人姓名、已知案情简介等；

 (2)当事人基本情况。应载明单位名称、法人或个人姓名、地址、电话等；

(3)承办人意见。应载明立案依据、理由、意见。并由两名以上承办人签名；

(4)申请立案时间；

 (5)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及签名；

 (6)批准立案时间。

  **15、什么是表明身份?是否必须出示执法证件?**

 答：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包括三个内容：一是说明自己属哪个执法部门；二是执法人员的姓名；三是进行检查或调查的目的。

 执法人员表明身份一般可口头说明(应记入笔录)，同时应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或工作证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着制式服装且佩戴有统一编号的徽志的，可以不必再出示证件。

 **16、什么是证据?**

 答：证据是按照法定程序调查收集的、能够证明案件客观真相的一切事实材料。证据必须具备三个基本条件：

 （一）、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不能是道听途说的传闻传言；

（二）、必须与案件有内在联系，即能够证明违法事实、行为、后果的存在与程度，不能是与案件无关的事情；

 （三）、必须是依法定程序获得并经过查证属实，不能是虚假经不起推敲的东西。在行政处罚案件中，证据的主要形式有：

 (1)物证。如违法行为的工具、违法经营的商品等；

(2)书证。如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票据、信函、文书等；

(3)证人证言。指目击者、知情人等提供的言词材料；

 (4)当事人陈述。指当事入提供的情况的记录；

 (5)鉴定结论。主要指委托的专门机构根据技术鉴定作出的结论意见；

 (6)视听资料。包括以录像、录音、电影等形式提供的有关材料；

 (7)勘验笔录。主要指对与违法行为有关处所勘察检验的记录；

 (8)现场笔录。主要指对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情况的记录。

  **17、笔录类文书主要有哪些内容?**

 答：各种笔录共性的内容包括：

 (1)时间。即检查、询问或听证起始和终止的时间；

 (2)地点。即检查、询问或听证所在地；

 (3)当事人基本情况。即当事人姓名、职业、地址、电话等；

 (4)行政机关的有关人员。即案件的调查或检查人员(两名)、听证主持人和记录人；

 (5)当事人陈述的事实或执法人员观察的情况。

 最后，笔录由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包括被检查人、被询问人及其代理人等。

 各种笔录的实体内容，因其作用不同又各具特殊性。现场笔录侧重于记载“主要事实和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或现象”；询问笔录不但要有“说明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的记载，而且要着重记载“以调查和证实违法事实与情节为主要内容的回答”；听证笔录则侧重于记载“调查人

陈述的违法事实、证据以及处罚建议、当事人的申辩和质证意见”等。

  **18、当事人拒绝在笔录、物品清单等法律文书上签字怎么办?**

 答：可以采取以下三种办法：

 (1)向当事人讲清道理，说服其签字或者盖章；

 (2)请见证人签名；见证人可以是当事人的单位负责人，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的人员，邻居以及其他与案件无利害关系的人；

 (3)调查人员在有关法律文书中注明。 ．

  **19、在什么情况下．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对物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的措施?**

 答：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时，发现作为证据的物品可能灭失或者事后难以取得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对其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操作时需要注意两点：

 (1)实行登记保存的应当是作为证据的 物品如：非法经营的商品，实施违法行为的 工具，记录违法行为的文书、票据、函电、视听资料等。

(2)存在灭失或事后难以取得的可能性。如：物品因自然损耗而灭失，物品的持有人无 固定住所或登记地，行为人有可能将物品转移、隐慝、销毁等。

  **20、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的告知在什么?**

答：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行政机关履行此项告知的时间，可灵活掌握。只要违法事实基本清楚，违法行为可以确认，告知可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的任何阶段履行，不必限于案件调查终结之后、作出处罚决定之前的这一阶段。

  **21、如何确认当事人行使了陈述、申辩权?**

答：当事人陈述、申辩权的行使有两种方式：

(1)对举行了听证的，其陈述、申辩权当然 在听证过程中行使，并在听证记录中体现；

 (2)对未举行听证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案 件调查询问过程中，告知当事人享有权利，并 给予当事人行使权利的机会。这一过程应当 在有关执法文书中有清楚的记载。

  **22、对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权有否时间或次数的限制?**

答：没有。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权，可以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之前的任何时间和阶段，也不应因已经作过陈述和申辩或有过放弃的表示而限制其再次行使该权利。

  **23、当事人是否可以要求听证主持人回避?**

答：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当事入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向行政机关提出回避申请。当事人申请主持人回避的，可以在听证开始时提出，最迟应于听证结束前提出。回避申请可以书面方式，也可以口头方式。是否回避，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并答复当事人。

**24、当事入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与案件调查人员完全相反的意见和证据。主持人如何处理?**

答：一是主持人可就当事人及代理人提出的相反意见和证据，征询案件调查人员的意见，但不要当庭表示自己采信或不予采信的看法；二是如果认为需要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需要进行调查的，应当在听证结束后进行必要的查证；三是当当事人提出了重要证据，确需中止听证的，应请示机关负责人同意后宣布听证中止，然后开展调查或由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中止听证的，一般应在调查结束后恢复听证程序。

  **25、举行听证的日期确定后．当事人要求变更的是否允许?**

 答：允许，但要有一定限制。听证是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无条件地为当事人安排。举行听证的日期，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由行政机关决定，当事人应当按时出席听证活动。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可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如果当事人事先向行政机关提出延期举行听证的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准许，但只能延期一次。

  **26、听证主持人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答：听证主持人的主要职责是：

 (1)组织听证活动进行，控制听证进程，维护听证秩序；

 (2)认真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审查当事人提供的材料；

 (3)听证结束后，依据听证情况，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提出书面意见。

  **27、听证记录有什么作用?**

 答：听证记录是反映听证当事人和案件调查人员意见的原始法律文书，具有十分重要的证据作用，其记录的内容是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处罚决定的重要根据。听证的记录应当在听证活动结束时，交由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28、行政机关内部决定行政处罚有何方式?**

 答：一般情况有三种：

(1)由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据法定权限决定行政处罚；

(2)重大或复杂的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

 (3)依法应当报请上级机关批准的，由该行政机关报请上级政府或者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后实施行政处罚。

  **29、哪些行政处罚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答：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0、什么是违法所得?如何计算违法所得？**

 答：违法所得是当事人通过违法行为获的以货币形式表现出来的违法利益。违法所得，除法律别有规定的情形，应指违法行为人得到的全部收入，不应当减除所谓的“生产经营成本。”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应予没收的违法所得的数额。

 **31、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是否可以引用法律、法规、规章以外的规范性文件?**

 答：不可以。行政处罚的法定依据是法律、法规和规章，行政机关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制发的有关文件，下级行政机关和执法人员应当遵照执行，但其对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能作为决定行政处罚的法定依据，因此也不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引用。

 **32、处罚文书中的行政机关名称是否可以简化?**

答：不可以。行政机关名称是法律授杈的行政机关对外行使行政处罚

权的法丢称，该名称必须与处罚文书中行政机关及其印章上的名称相一致。否则，将被视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不合格。所以，处罚文书中的行政机关名称不得简化，应用法定全称。

**33、法定送达有哪些内容?**

答：法定送达方式有5种。包括：

(1)直接送达。即将文书直接交与受送人。《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行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指的就是这种情形。

(2)留置送达。指在受送达人或与其同成年亲属拒绝接受送达文书时，送达人邀受送达人所在单位或其居住地基层组织的表到场，说明情况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情况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章后，将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送达。

 (3)委托送达。在作出决定的机关直接送达有困难时，可以委托有关机关或组织代为送达。

 (4)邮寄送达。在直接送达有困难可通过邮局邮寄送达，在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5)转交送达。如受送达人是军人的，通过其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

 **34、什么是罚款的合法凭证?**

答：罚款凭证是行政执法人员依照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

违法当事人收缴罚款时开具的收据。罚款处罚的合法凭证必须符合下列条

件：

(1)该票据必须是由市财政局统一监制；

(2)交款人名称与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的被处罚人名称一致；

(3)收据金额与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的罚款金额一致。如果含有逾期加罚款项的，应予注明。

  **35、暂缓交纳罚款的具体期限应如何确定?**

 答：对于暂缓或分期缴纳罚款的期限，<行政处罚法>未作规定。一般说来，可由行政机关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罚款的数额和当事人的执行能力，确定一个较为合理的期限，但时间不宜过长，一般以不超过一年为宜。

 **36、在当事人拒不缴纳罚款时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答：如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3)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需向当事人告知什么事项?**

 答：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以及履行上述权利的途径和期限，即在什么时间内、向哪个行政机关提出复议申请或向哪个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此项告知应当在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同时履行，一般可在处罚决定书中写明。

**38、关于《城乡规划法》溯及力问题**

第一，从现有法律规定看，《立法法》84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

第二，从法理上看，我们不能用新的规定去约束人们过去的行为，因为人们不可能在过去就能预知未来的法律规定。用事后创设出来的规定约束和惩罚事前的行为，与法治精神相悖。

第三，参考此前做法，即借鉴1990年建设部的通知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复函。

1990年4月1日，《城市规划法》实施，《城市规划条例》废止时，也出现过类似的问题。《城市规划法》实施后，一些地方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断给建设部去电或去函，询问在该法实施前发生的违法行为，在该法实施后发现并需要作出处理，是适用《城市规划法》还是适用《城市规划条例》。为此，建设部在1990年11月8日就《城市规划法》的溯及力问题以（90）建法字第577号文向全国人大请示，提出“按照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在该法实施后处理该法实施前发生的违法案件，还是应当适用于《城市规划条例》，而不应当适用于《城市规划法》”。对此，1990年12月1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以常办［1990］秘字第093函复：“关于《城市规划法》的法律溯及力问题，同意你部的意见，请按此办理。”

**39、《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哪些？处罚标准时什么？**

答：表现情形：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在10平米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0、《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擅自在街道两侧临时堆放物料的，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哪些？处罚标准是什么？**

答：表现情形：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41、《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对违反《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违法建设行为的处罚依据是什么？**

处罚依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本条第一款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是指违法建设工程整体造价；违法收入按照该建设工程的销售平均单价或者市场评估单价与违法建设面积的乘积确定。

**42、《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对违反《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行为，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如何规定？**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Ⅰ.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的百分之五以下的；

 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Ⅲ.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后和原审批效果相差不大，符合规划要求的；

 Ⅳ.符合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且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Ⅴ.涉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

 Ⅵ.没有引起相邻权纠纷、不良社会影响，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6%（含6%）以下的罚款。

**4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对违反《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行为，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如何规定？**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Ⅰ.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的百分之十五的；

 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拒不配合查处工作的；

 Ⅲ.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引起严重相邻权纠纷，但能够进行改正的；

 Ⅳ.擅自占用经批准的地下公共空间，经检查发现后，能够进行改正的；

 Ⅴ.违法搭建，影响相邻建筑通风、日照、采光、卫生等，无严重相邻权纠纷的；

 Ⅵ.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突破规划控制指标，对市容景观、公共利益影响较为严重，经检查发现后，能够进行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8%以上10%（含10%）以下的罚款。

**4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中，对违法建设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的情形有哪些？**

（一）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

（二）破坏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以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的；

（三）严重影响主次干道、铁路两侧、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城市主要出入口地带等城市风貌的；

（四）严重影响他人合法建筑物安全或使用的；

（五）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和标准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城乡规划的情形；

**4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应当中止执行的情形有那些？**

答：（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
     （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
     （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46、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处罚时效应如何确定?**

答：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等类的违法行为，不仅包括占地、建设等行为，也包括占据、使用违法用地、违法建筑的行为。只要违法占地未退还、违法建设未拆除，即可认为其违反相应行政管理秩序的状态仍存在，违法行为仍处于存续期间。在此期间任何时侯发现这些违法行为，均可依法处罚，不存在超过《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二年时效的问题。至于发现违法行为后，在二年内不能处理结案的，属于办案期限问题，不属于时效问题。

**47、《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所称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含义是什么？**

答：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是指市、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相对集中行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全部或者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的行为。

**48、根据《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规定，城管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举行听证的情形有哪些？**

 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管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举行听证：

（一）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法申请听证的；

（二）城管执法部门认为有必要听证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城管执法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

**49、《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职责范围包括哪些方面？**

 答：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职责范围包括：

（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二）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三）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的行政处罚权；

（四）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五）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六）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等的行政处罚权。

城管执法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50、《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规定城管执法部门在进行调查取证时，可以依法采取哪些措施？**

答：城管执法部门在进行调查取证时，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依法进入发生违法行为的场所现场检查；

（二）以勘验、拍照、录音、摄像等方式现场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证人；

（四）查阅、调取、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制作笔录应当由城管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到场，由城管执法人员和见证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